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7梯次）花蓮場

實施計畫

更新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 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科學與科技中心
 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8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
 - 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洋霞講堂A109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。
 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 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 - 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）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([活動報名連結](#))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20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8月22日 (星期五) 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8月25日 (星期一) 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 ([申請退費連結](#))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 (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)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7梯次）花蓮場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王令儀	<p>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</p> <p>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</p> <p>經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 華人運動生物學期刊主編（TSSCI） 擔任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訪視委員</p>
陳韋翰	<p>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助理教授</p> <p>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</p> <p>經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秘書長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案實地訪視委員</p>
林嘉志	<p>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執行長</p> <p>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</p> <p>經歷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大中華區 CPT&CSCS 講師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試務委員、講師、術科考官</p>

姓名	簡歷
陳若芸	<p>現任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助理教授</p> <p>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</p> <p>經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射箭隊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兼任教師 東吳大學體育室兼任教師</p>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7梯次）花蓮場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年8月30日（星期六）	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
08：0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10 12：00	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-CMJ 篇 王令儀 教授	運動員的心理計劃與實務應用 陳若芸 助理教授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10 16：00	兒童青少年運動訓練的特殊考量 林嘉志 教授	競技運動科技發展與應用 陳韋翰 助理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7梯次）花蓮場

交通資訊

- 從花蓮市區至國立東華大學，開車約20至30分鐘，路線規劃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。
- 由志學火車站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5分鐘，步行約40分鐘；由國立東華大學大門口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3分鐘，步行約30分鐘。
- 校內主要交通工具為自行車，車輛於校園行駛請遵循校區速限30公里，減速慢行並請優先禮讓行人。
- 校門進出車輛以「車牌辨識系統」管理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所屬汽、機車申請車輛識別證後，行經校門經系統辨識車牌後進出，請行駛專用車道並減速慢行、注意路口左右來車及行人。
- 訪客汽車免換證，於校門口行駛汽車專用車道，並依系統指示辨識車牌，開啟閘門後進入校園，離校前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時收費。
- 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場；自行車可直接入校，請行駛專用車道。
- 進入校區之車輛，應遵守校園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，若有違反，將依規定取締。
- 花師教育學院周圍皆設有汽車停車格。

志學門
(中正路)



國立東華大學
導覽地圖

發行單位 / 國立東華大學 發行人 / 趙涵捷 製作小組 / 數位文化中心、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、圖書館 地圖繪製 / 李苡華 ※版權所有。翻印必究※

大門
(大學路二段)

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壹樓平面圖

Hua-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Build. 1Story Floor Plan

